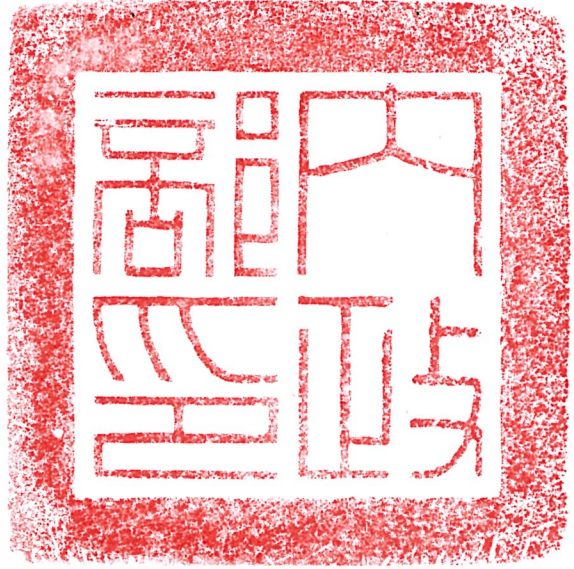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號



廢止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林右昌